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和罗才，男，1974年8月1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18日作出(2008)怒刑初字第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罗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罗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上诉人和罗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5日作出(2008)刑五复34589928号刑事裁定，不予核准并撤销(2008)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，发回重审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2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重字第344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罗才犯运输毒品罪，改判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

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28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云高刑执字第 29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4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67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56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5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78 元，账户余额 88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